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無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問題，如涉及糾紛訴訟等問題，即轉洽法務單位處理。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變動情形，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以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股權異動情形。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公司間如有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等行為，依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化意見。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加？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 本公司於109年3月17日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並自110年起每年辦理，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將績效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均依相關法令執行辦理。	無顯著差異
	V		(四) 本公司會計單位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議事錄等，並協調安排董事進修、與管理階層溝通等事宜。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 http://www.janfusun.com.tw 設立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內載有聯繫方式以暢通與利害關係人間的溝通管道，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況良好。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且依相關法令辦理。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透過公司網站 http://www.janfusun.com.tw 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及按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同時設有發言人對外說明公開資訊，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亦已放置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目前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並未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體員工各項福利事務。 2.僱員關懷：除一般勞、健保外，本公司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俾提供員工充分之保障。 3.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另設有股務單位專責各項股務事宜。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且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供應品質。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對顧客的責任方面：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的消費環境及高品質的服務，重視顧客意見，以滿足顧客需求。 B.對於股東責任方面：以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 6.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循此程序進行投資。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清潔、微笑、以客為尊，品質、安全、堅持完美」之品質政策宣言，以保障客戶權益為優先。 9.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